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5G 智慧杆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證標準	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		修正後	修正前	
資訊產品	5G 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2. <u>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要求 (111 年版)</u> 3. <u>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</u>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<u>(111 年版)</u>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10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(僅適用於 O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 <u>(111 年版)</u>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0-2 部：5G 微型基地臺性能測試要求 (僅適用於 ORAN 之 5G 微型基地臺)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資訊產品	智慧杆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2. <u>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1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要求 (111 年版)</u> 3. <u>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2-2 部：資訊互運性及通訊介面測試要求 (111 年版)</u>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<u>(111 年版)</u>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8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 9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 <u>(111 年版)</u>	1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1 部：一般要求 2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3 部：安裝與結構相關安全要求及試驗法 3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4 部：環境可靠度要求 4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5 部：電氣安全要求 5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6 部：電磁相容要求 6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1 部：資訊安全要求 7. 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-第 7-2 部：資訊安全測試要求	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產品「5G 智慧杆」限驗證具 5G 微型基地臺者。

- 二、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前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- 四、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，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，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1次。
- 五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，係屬自願性之性質，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六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。
- 八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- 九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十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：
- （一）電氣安全規範：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、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（圖）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 3.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。
 4.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。
 5.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。
- （二）電磁相容性：
1.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。
 2.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，含外觀及內部結構。必要時，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。
 3. 電路方塊圖（BLOCK DIAGRAM）。
 4.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。
- （三）其他應試驗需要，經本局指定者。
-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，經本局同意時，得以英文為之。
- 十一、表列產品具通訊功能需符合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定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符合證明相關文件。
- 十二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- 十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四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